

**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《关于签订<海关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订<税务信息安全与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对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事前认可：

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沟通，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，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于梅、卢远瞩、尹月

2019年9月11日